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网站地址为：
chinext.cninfo.com.cn；chinext.cs.com.cn；chinext.cnstock.com；chinext.stcn.com；chinext.ccstock.cn。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志军	徐珊	
电话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传真	0519-8870268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frp.com		finance@changhaifrp.com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112,612,626.64	919,711,440.40	20.97%	601,990,528.74
营业成本（元）	811,932,716.99	692,041,494.32	17.32%	429,329,751.69
营业利润（元）	160,958,360.56	116,975,790.45	37.60%	98,780,584.70
利润总额（元）	173,009,314.06	120,519,130.52	43.55%	104,233,0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880,133.29	105,023,456.71	39.85%	88,840,3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4,511,478.82	102,089,738.27	31.76%	84,284,09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6,624,873.47	118,708,407.26	15.09%	172,689,07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1	0.99	-28.28%	1.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55	40.00%	0.4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55	40.0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1%	11.38%	2.83%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1.06%	1.95%	10.0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 (股)	192,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	120,000,000.00
资产总额 (元)	1,535,316,041.33	1,432,232,407.08	7.20%	1,183,243,207.04
负债总额 (元)	396,201,302.28	418,853,684.60	-5.41%	277,456,7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099,450,998.82	975,587,367.98	12.70%	870,475,55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73	8.13	-29.52%	7.25
资产负债率	25.81%	29.24%	-3.43%	23.45%

3、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06,250	57.67%			31,359,959	-18,499,651	12,860,308	82,066,558	42.74%
3、其他内资持股	69,206,250	57.67%			31,359,959	-18,499,651	12,860,308	82,066,558	42.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06,250	57.67%			31,359,959	-18,499,651	12,860,308	82,066,558	42.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93,750	42.33%			40,640,041	18,499,651	59,139,692	109,933,442	57.26%
1、人民币普通股	50,793,750	42.33%			40,640,041	18,499,651	59,139,692	109,933,442	57.26%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72,000,000	0	72,000,000	192,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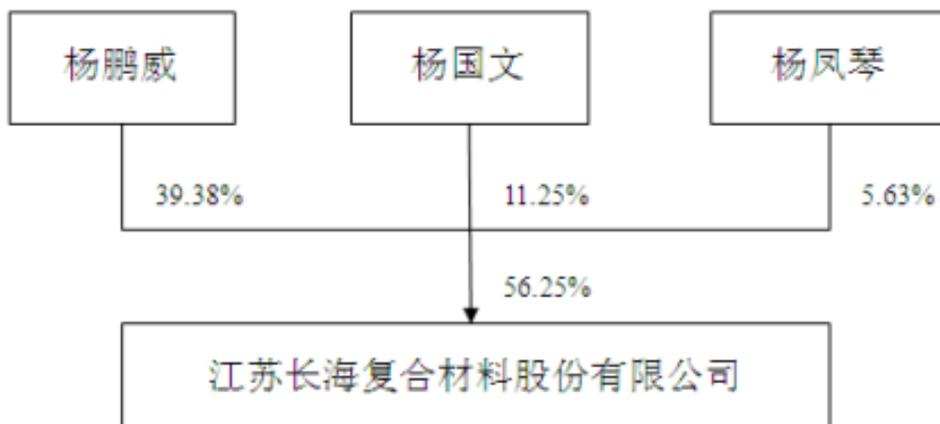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0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39.38%	75,600,000	56,700,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1.25%	21,600,000	16,200,000		
杨凤琴	境内自然人	5.63%	10,800,000	8,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0%	8,632,98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6,484,96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5,000,181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3,199,6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33%	2,551,285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305,577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	2,034,2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杨凤琴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欧美经济复苏及国内风电行业回暖，大型玻纤生产企业库存消化明显，行业新增产能较少，玻纤纱价格企稳回升，并向下游玻纤制品传导，玻纤行业整体复苏明显。国内玻纤需求主要集中在管道、工业、风电等多个领域。最近，对耐用、重量轻、无腐蚀产品需求日益增加，将加速玻纤行业的增长。随着国民收入的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未来在环保、汽车轻量化、绿色建材等多个领域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261.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290.12 万元，增长 20.97%；营业利润 16,095.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0%；利润总额 17,300.9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5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88.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8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①积极应对欧盟反补贴和损害幅度复审调查。2013年底，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长丝玻纤

维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及损害幅度复审调查。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对本次调查，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在今年年底收到欧盟委员会关于上述调查的终裁结果通知，告知公司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为4.9%，征收期限为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3月。本次终裁结果将会提高公司产品出口至欧盟的价格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②完善产业链布局，推进并购重组。为使公司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改善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合计68.48%股权，实现公司对天马集团100%控股。但该方案最后未能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此次并购重组事项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再次提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计划以现金方式购买部分天马集团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③设立气体公司，进行多元化发展。为充分利用公司已有设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气体”），进行气体研发。长海气体通过向公司租赁相关设备进行气体研发，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租金收益，另一方面，公司投资长海气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4)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部报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玻璃纤维及相关	903,797,322.07	278,792,510.75
精细化工	204,115,409.05	20,649,563.02
分产品		
短切毡	450,782,368.18	129,509,553.19
薄毡	197,270,680.59	78,465,692.97
隔板	55,088,481.69	25,368,228.05
涂层毡	37,606,931.21	14,253,077.26
玻纤纱	144,765,600.92	32,100,561.76
树脂	204,115,409.05	20,649,563.02
其他	18,283,259.48	-904,602.49
分地区		

国内	742,698,816.14	211,362,099.12
国外	365,213,914.98	88,079,974.65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玻璃纤维及相关	903,797,322.07	625,004,811.32	30.85%	28.05%	26.60%	0.79%
精细化工	204,115,409.05	183,465,846.03	10.12%	-3.05%	-6.20%	3.03%
分产品						
短切毡	450,782,368.18	321,272,814.99	28.73%	41.04%	32.87%	4.38%
薄毡	197,270,680.59	118,804,987.62	39.78%	4.27%	3.60%	0.39%
隔板	55,088,481.69	29,720,253.64	46.05%	-11.30%	-8.70%	-1.54%
涂层毡	37,606,931.21	23,353,853.95	37.90%	-30.08%	-37.29%	7.14%
玻纤纱	144,765,600.92	112,665,039.16	22.17%	152.32%	138.04%	4.67%
树脂	204,115,409.05	183,465,846.03	10.12%	-3.05%	-6.20%	3.03%
其他	18,283,259.48	19,187,861.97	-4.95%	-23.02%	-4.46%	-20.39%
分地区						
国内	742,698,816.14	531,336,717.02	28.46%	15.73%	13.58%	1.36%
国外	365,213,914.98	277,133,940.33	24.12%	32.99%	25.13%	4.7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6)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59,132,99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32,999.98	

(2)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一家，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常州长海气体有限公司。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